

鄂托克芦竹产业科技生态种植项目A地块土地平整（EPC）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T-ERCG-2025122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一、招标条件

本鄂托克芦竹产业科技生态种植项目A地块土地平整（EPC）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5000万元，招标人为鄂托克旗元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1.5亿；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鄂托克芦竹产业科技生态种植项目A地块土地平整（EPC）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鄂托克芦竹产业科技生态种植项目A地块土地平整（EPC）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接施工工作的单位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资料）；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农林行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或水利行业乙级；5.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或农林或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任职在投标人设计单位；6.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注册在投标人施工单位；7.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农林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注：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施工技术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承担，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由同一人承担；8.参加招投标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9.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10.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25 12:30:00到2025-12-31 17:30: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于获取时间内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格式的文件发送337689563@qq.com邮箱，经初审合格后，代理公司通知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3 10: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青城大酒店2层2号会议室（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台什街55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3 10: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青城大酒店2层2号会议室（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台什街55号）。。

七、其他

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托克旗元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托克旗元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盘井大街南泰发祥国际商住小区泰发祥大厦八楼汇盈创客805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049725921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昭乌达路东侧利佰佳国际写字楼B座15层1508室

联系人：陈海英

电话：15560998673

邮件：33768956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鄂托克芦竹产业科技生态种植项目 A 地块土地平整（EPC）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鄂托克芦竹产业科技生态种植项目 A 地块土地平整（EPC）经批准，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鄂托克旗元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编号：ZT-ERCG-20251224

2.2 项目名称：鄂托克芦竹产业科技生态种植项目 A 地块土地平整（EPC）工程；

2.3 预算金额：1.5 亿元；

2.4 建设地点：鄂托克旗乌兰镇乌兰图克嘎查；

2.5 招标内容：鄂托克芦竹产业科技生态种植项目 A 地块土地项目建设规模为 2.3 万亩，全部为新建，项目区主要种植芦竹、苜蓿、菌草、沙柳、柠条等经济作物种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田块整治、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工程、围墙建设、公示牌以及育苗基地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本计划工期仅作为响应文件格式所用，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的实际工期为准）

2.6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划分为 1 标段。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3.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接施工工作的单位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资料）；

3.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农林行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或水利行业乙级；

3.5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或农林或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任职在投标人设计单位；

3.6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注册在投标人施工单位；

3.7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农林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注：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施工技术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承担，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由同一人承担；

3.8 参加招投标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9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3.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作时间，凡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于获取时间内将以下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的文件发送 337689563@qq.com 邮箱，经初审合格后，代理公司通知购买招标文件。

4.1 报名资料封面（内容包括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3 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授权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4.4 设计负责人的材料：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或农林或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任职在投标人设计单位；

4.5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材料：需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注册在投标人施工单位；

4.6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材料：具有农林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4.7 提供经审计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资信证明；

4.8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凭证；

4.9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凭证；

4.10 如有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11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行贿犯罪行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有效截图。

5、招标文件售价

5.1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5.2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30 分；

6.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呼和浩特青城大酒店 2 层 2 号会议室（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台什街 55 号）。

6.3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30 分；

6.4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青城大酒店 2 层 2 号会议室（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台什街 55 号）。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鄂托克旗元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盘井大街南泰发祥国际商住小区泰发祥大厦八楼汇盈创客 805 室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49725921

招标代理：内蒙古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利佰佳国际 B 座 15 层 1508 室

联系人：陈海英

电话：15560998673

